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7月14日(周五)14:00-17:00;
2. 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ncp.5pwnet.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309,8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投资者包括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专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09,827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19,82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8%。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0.9元/股。

英科医疗于2017年7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英科医疗”股票9,719,827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927,053手,有效申购股数784,911,315,500股,配号总数为169,822,631个,配售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10001698226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数量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388,075股,高于1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50.02%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0,82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87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668838%,有效申购数量为3,880,95048手。

三、网上申购中签率
发行人于2017年7月14日(T+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00号工区E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7月14日(T+2日)(T+2日上午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发行人网站,网址:www.hgic.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大基因
(二)股票代码:300676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交易,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

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发行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楼7-4层
3. 联系人:徐雷
4. 电话:0755-36307065
5. 传真:0755-36307035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代表人:路明、俞延斌
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9层
4. 电话:0755-23835888
5. 传真:0755-2383520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发行行政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

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即 8,500 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8,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申购自动剔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无效申购部分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发行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名称为准。
8.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申购日) 15:00 截止。T 日 15:00 后,深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一) 申购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 9:15-13:00, 3:00-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 9:15-13:00, 3:00-5:00 期间向深交所进行新股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深交所可能调整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7.4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99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投资者按申购的认购由主承销商负责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四) 申购确认和认购代码:申购简称“英搏尔”,申购代码“300688”。

(四) 网上发行程序
1. 申购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T-2 日) 9:15-13:00, 3:00-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T-2 日) 9:15-13:00, 3:00-5:00 期间向深交所进行新股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深交所可能调整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7.4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99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投资者按申购的认购由主承销商负责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四) 申购确认和认购代码:申购简称“英搏尔”,申购代码“300688”。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申购时间相应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五) 申购程序:
(一) 申购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T-2 日) 9:15-13:00, 3:00-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T-2 日) 9:15-13:00, 3:00-5:00 期间向深交所进行新股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深交所可能调整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7.4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99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投资者按申购的认购由主承销商负责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四) 申购确认和认购代码:申购简称“英搏尔”,申购代码“300688”。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需立即暂停实施中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承销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2.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3.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届时《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英搏尔/英搏尔电气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创业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申购	指投资者认购新股的行为
中签	指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购日)通过摇号中签
有效申购	指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购日)通过摇号中签
无效申购	指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购日)通过摇号中签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即 8,500 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8,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申购自动剔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无效申购部分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发行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名称为准。
8.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申购日) 15:00 截止。T 日 15:00 后,深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一) 申购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 9:15-13:00, 3:00-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 9:15-13:00, 3:00-5:00 期间向深交所进行新股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深交所可能调整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7.4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99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投资者按申购的认购由主承销商负责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四) 申购确认和认购代码:申购简称“英搏尔”,申购代码“300688”。

(四) 网上发行程序
1. 申购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T-2 日) 9:15-13:00, 3:00-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T-2 日) 9:15-13:00, 3:00-5:00 期间向深交所进行新股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深交所可能调整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7.4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99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的市盈率,投资者按申购的认购由主承销商负责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公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四) 申购确认和认购代码:申购简称“英搏尔”,申购代码“300688”。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需立即暂停实施中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承销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2.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3.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届时《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英搏尔/英搏尔电气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创业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申购	指投资者认购新股的行为
中签	指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购日)通过摇号中签
有效申购	指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购日)通过摇号中签
无效申购	指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购日)通过摇号中签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申购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三) 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承销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2017 年 7 月 13 日(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情况,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3. 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T+3 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后,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 T+4 日划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T+5 日划给保荐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网上发行费用和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延斌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6-6868880
联系人:邓明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华
住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121000
联系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承销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承销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承销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延斌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6-6868880
联系人:邓明辉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华
住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121000
联系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3,857.72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46.28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预计的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因募集资金净投入产能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 年 7 月 14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投资者在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中登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待需留存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承销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2.99 倍,截至 T-3 日,即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